

青少年囚犯人權關注組

就特區政府撰寫遞交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人權報告發表的意見

「人誰無過，踐踏尊嚴如何更生？」

大家好，我係青少年囚犯人權關注組代表林啟成，本身亦係前少年犯。

香港嘅青少年犯一直以黎係獄中都面對著極不人道嘅對待同體罰，去年陸續先開始有媒體關注同揭露，包括香港 01 訪問左 50 位响不同年遭受過虐打嘅前少年犯，我自己係都係親身經歷嘅一位。

佢哋會用鐵尺、康樂棋棍打啲犯嘅腳底（俗稱快車），用手踭打背脊骨（俗稱雞翼），用盡一切唔會有表面傷痕嘅方式去打犯，變態啲嘅會玩屎玩尿去羞辱啲犯，對待某啲風化案犯會行使私刑。

經過我地廣泛接觸同調查，我地發現打犯情況幾十年來直到今日都仲係少年懲教院所中不斷發生。但囚犯既人權一直係香港都無受到關注，無論幾多受害人向傳媒爆料，懲教署同政府至今都仲係以無真憑實據拒絕展開特別調查，只係建議少年犯自行响獄中投訴或報警。

但响懲教署現行嘅投訴機制，根本就無法讓少年犯行使到投訴嘅權利，所謂嘅外部投訴機制：申訴專員信箱係要問職員拎投訴表格、太平紳士巡視其實係幾日前已經開始預備嘅舞台劇。

而往往少年犯投訴完都會遭到報復，包括再被虐打同埋延長出獄時間，而最重要一點，即使投訴亦極難會成立。睇返懲教署嘅投訴數據，99 年至 15 年既「太平紳士巡視年報」，在囚人士向太平紳士投訴懲教署既個案全部不成立，兩個少年犯監倉包括壁屋同沙咀，分別自 06 年同 99 年至今，太平紳士巡查沒收過投訴；而懲教署年既內部投訴調查，基本上都會因為「證據不足」、「投訴超出時限」、「內容超越調查權力範圍」哩啲原因而「無法追查」。而少年犯出獄後一般都要守 1 至 3 年監管令，守令佢哋出獄後都唔夠膽即刻進行投訴，等到守完又變成超出時限而無法追查。

早前我哋有位岩岩出獄嘅少年犯跟我哋去監獄街站，第二日馬上被佢個福利官訓話嚴厲提醒。試問咁既投訴機制下，點樣有效保障少年犯既投訴權利，點樣保障少年犯既基本人權？

我哋香港既少年犯無論係獄中定出獄後既人權都無被關注，政府亦無制定有效政策去保障佢地，令佢地係獄中人格受損，出獄亦面對重重歧視，完全無好好履行幫少年罪犯去更生既責任。

我哋強烈希望將「少年犯在懲教所內被虐打」實況寫入此份香港人權監察報告。我哋認為囚犯及更生人士不被社會接納視很大程度是政府漠視他們的權益所致，希望政府盡快進行檢討，制定政策保障返少年犯嘅人權。